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商委规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4日

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》、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》《浦东新区粮食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《浦东新区粮食专项应急预案》《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制定目的

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建立和完善响应迅速、运转高效、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。鼓励辖区内优质涉粮企业参与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稳步提升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规模。鼓励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更新改造设施设备，夯实粮食应急准备基础。督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常态做好应急准备，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在应急保供中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三条 使用范围

浦东新区粮食应急保障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应急保障资金”）用于扶持经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审核认定的新区区级粮食应急储运企业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、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等4类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。区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符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

法》明确的条件和标准，并主要在浦东新区生产经营。

第四条 使用原则

应急保障资金的安排使用遵循科学合理、突出重点、先建后补、规范有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应急保障资金来源

应急保障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列入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粮风基金预算，专项用于为加强新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夯实新区粮食应急储运、加工、物流配送、供应网点等应急准备基础的扶持资金。

第六条 使用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应急准备补贴。自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认定为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之日起，运营满1年的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每年给予2000元，粮食应急储运企业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、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每年给予5000元应急准备补贴。

（二）维修改造补贴。自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认定为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之日起，粮食应急储运企业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、粮食应急物流配送企业对其厂房、仓库、生产设施设备及应用互联网技术改进和更新改造，利于提高粮食生产加工、仓储、物流配送和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的，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七条 申报和审核

（一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补贴申报和审核

每年9月底前，各街镇根据日常管理情况，汇总属地享受应急准备补贴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信息，并将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准备补贴汇总表（附件1）报送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。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同意后，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将资金拨付至街镇，由街镇拨付至相关粮食应急供应网点。

（二）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补贴申报和审核

1. 应急准备补贴的申报和审核。每年9月底前，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根据日常管理情况，汇总享受应急准备补贴企业（含粮食应急储运、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信息（附件2），并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同意后，由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。

2. 维修改造补贴的申报和审核。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每年8月底前，向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进行次年维修改造项目备案（附件3）。经备案的项目完成后，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向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提供申报材料（附件5），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组织实地调查、核实后，形成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维修改

造补贴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并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同意后，由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。

第八条 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各申报主体应将完整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整理后，报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、各街镇，并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会同区财政局、各街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应急保障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会同区财政局、各街镇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 附则

（一）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相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；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2023年10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5日期间的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区商务委（区粮食物资局）、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准备补贴汇总表
2. 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应急准备补贴汇总表
3. 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维修改造项目预申报表
4. 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维修改造补贴汇总表
5.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维修改造项目资金补贴申报材料
6.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维修改造项目资金补贴申报表

附件 1

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准备补贴汇总表

街镇名称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属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数量		符合补贴条件数量		补贴总金额	
开户名称		账户		开户行（支行）	
符合补贴条件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基本信息	网点名称	网点负责人		确定为应急供应网点时间	
	街镇意见	经办人： 批准人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
应急准备补贴汇总表

符合条件 粮食应急 保障企业 基本信息	企业名称	法人 代表	确定为区粮食应 急保障企业时间	网点银行基本账户信息		
				开户名称	账户	开户行（支 行）
补贴总金额						
区商务委 （区粮食物资局） 意见		经办人： 处室负责人： 委（局）领导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

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
维修改造项目预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	
计划维修改造项目名称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项目计划实施起止时间				
绩效目标	新增粮食产能		新增仓储能力	
	新增配送能力		其他	
计划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	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	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粮食应急储运（加工、物流配送）企业
维修改造补贴汇总表

申报维修改造补贴企业基本信息	企业名称	法人代表	维修改造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补贴总金额					
区商务委 （区粮食物资局） 意见	经办人： 处室负责人： 委（局）领导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5

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维修改造补贴申报材料

1.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维修改造补贴申报表（附件 6）。
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3. 维修改造费用清单和申请扶持相关的正式发票复印件（发票原件请企业按财会凭证管理有关规定长期保存备查）。

4. 维修改造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合同、资金支付凭证），产权、总仓容量或产能、仓房条件、设备条件等情况的证明。

5. 维修改造项目审计报告及详细情况说明。

申报企业应将材料装订成册，加盖骑缝章确认，一式二份上报，同时保存原始凭证，以备核查。

附件 6

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维修改造补贴申报表

申报单位情况	申报单位名称					
	维修改造项目名称					
	法人代表	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手机	
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				
	项目实施具体地点					
	绩效目标	新增加工能力		新增仓储能力		
		新增配送能力		其他		
	项目简介 (限 2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)					
	投资总额 (万元)		申请补助金额 (万元)			
银行基本户账号						
申报单位承诺：本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凭证材料均完全属实，若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（包括法律责任）。						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区商务委 (区粮食物资局) 意见	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处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委（局）领导（签字）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09 月 04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